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周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龙腾路 1 号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担保事项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 1、2、3、4、5、6、7 和 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 2 设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担保事项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 9 月 3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邮编 321300。

4、出席会议时上述材料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要求出示原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09:00—11:30; 13: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洲路 1 号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砚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通过深交所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 1、联系人：余砚

邮箱：zqb@haers.com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 2、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提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担保事项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